忘我的自由

忘我的自由

一颗被上帝恩典彻底改变的心，有什么标记？如果我们信靠基督，我们的心应当呈现出什么样子？这并不只是道德行为端正的问题。一个人完全可能做出各种道德上良善的事，但内心却充满恐惧、骄傲，或对权力的渴望。我们所谈论的，是一颗在根本上被上帝恩典改变的心；并且，这样的心在真实生活中会显出怎样的样貌。

我们将集中来看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中的一段经文——哥林多前书 3:21—4:7。

所以，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在，或将来，全是你们的；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上帝的。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中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上帝那里得着称赞**。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叫你们从我们身上学习“不可过于所记”的意思，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还**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哥林多前书 3:21—4:7

哥林多教会充满了分裂。这个教会原本是保罗建立的。但从经文中提到亚波罗和矶法可以看出，后来也有其他传道人来到哥林多。结果，不同的人与不同的著名传道人建立了关系。有人是由保罗带领和训练的，有人则是由亚波罗这位伟大的教师带领，并被任命担任教会领袖，等等。

本来，每个人都可以为自己与保罗或亚波罗有关系而感恩喜乐；可是如今，这些关系却成了权力角逐的基础。教会中出现了党派，分裂正在撕裂这个群体。有人说自己应当作领袖，因为他是由保罗——圣保罗本人——训练出来的。另一个人则声称自己与某位著名传道人有特殊关系。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指出，导致分裂的根源是骄傲和自夸。这正是我们无法彼此相处的原因，是世界没有和平的原因，也是我们无法彼此和睦相处的原因。请注意，经文第 21 节一开始说：“不可再夸口”；第 4 章第 7 节说：“你为何自夸呢？”尤其要注意第 6 节，保罗劝他们不要“贵重这个，轻看那个”，不要因某一个人而自高自大地与另一个人相对立。

保罗说：“不可骄傲，不可自夸。”因此，我们所追求的是谦卑这一品格。而这也意味着，我们进入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主题：自尊。

直到二十世纪以前，传统文化——而这在今天世界上大多数文化中仍然如此——一直认为，人对自己评价过高，是世界上一切邪恶的根源。世界上大多

数犯罪与暴力的原因是什么？人为什么会被虐待？人为什么会残忍？人为什么会做出他们所做的恶事？传统的答案是 hubris——这是希腊词，意思是骄傲，或对自己评价过高。传统上，人们就是这样解释人的恶行。

但是，在现代西方文化中，我们形成了一种完全相反的文化共识。当代教育的基础、我们对待囚犯的方式、现代大多数立法的根基，以及现代心理辅导的出发点，恰恰都与传统共识相反。今天我们的信念——并且它深深扎根于一切事物之中——是：人之所以行为不当，是因为缺乏自尊，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评价太低。例如，丈夫殴打妻子的原因，人们犯罪的原因，都被解释为他们对自己的评价太低。过去，人们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评价太高，自尊太强；如今，我们却说这是因为我们的自尊太少。

几年前，《纽约时报杂志》刊登了一篇由心理学家劳伦·斯莱特所写的文章，题为《自尊的问题》。这篇文章并不是什么开创性的研究，也不是晴天霹雳式的新发现。她只是开始报道专家们多年来早已知道的事情。她指出的一点很重要：没有证据表明低自尊是社会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她引用了三项关于自尊的当代研究，这些研究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她说：“高自尊的人对周围人构成的威胁，比低自尊的人更大；而对自己感觉不好，并不是我们国家最大、最昂贵的社会问题的根源。”[1]

解释这其中的运作方式和原因会很有趣。不过目前我们只要说，斯莱特说得对：她认为，要让我们接受这一点还需要许多年。低自尊是吸毒成瘾、犯罪、殴妻等问题的原因，这种看法已经深深扎根在我们的心理中。斯莱特说，要改变这种观点将会非常困难，几乎需要漫长的时间。

你看，“行为不当源于低自尊”这一理论之所以吸引人，是因为它让我们在处理社会问题时不必作任何道德判断。你所需要做的，只是支持人、鼓励人、建立他们。但在传统文化中，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则是管束人、定人的罪，并称他们为恶人！

哥林多前书这段经文有趣之处在于，它给了我们一种看待自我评价、看待自我、认识自己的方式；这种方式与传统文化不同，也与现代或后现代的当代文化完全不同。彻底不同。

保罗在这里向我们展示三件事：

1. 人类自我的自然状态。
2. 被改变之后的自我感——这是保罗所发现的，也唯有福音能够带来的。
3. 如何获得这种被改变的自我感。

人类自我的自然状态

在第 6 节中，保罗劝哥林多人不要再因某一个人而彼此自高自大。我们也许会想：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当然，骄傲是不合宜的。但我们需要注意，保罗在这里所用来表达**“骄傲”**的词，并不是通常表示骄傲的 *hubris*，而是 ***physioõ***。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词。保罗在这里使用它，并且在哥林多前书中另外五次使用这个词，在歌罗西书第 2 章中也使用了一次。除此之外，你在圣经其他地方找不到这个词，因为它只被保罗使用。如今许多释经家都意识到，这是保罗一个特别的主题。

保罗使用这个特定的词，是要教导哥林多人**认识人类的自我**。这里用来表达“骄傲”的这个词，字面意思是**被过度充气、肿胀、膨胀到超过合宜的大小**。它与“风箱”这个词有关。这个词非常生动，让人想到一种相当痛苦的画面：人体中的某个器官，因为被灌入太多空气而胀大。空气太多，以致它过度膨胀，几乎要爆裂。它肿胀、发炎，并且扩张到超过了原本合宜的大小。保罗说，这正是自然人自我的状态。

因为这是一个如此生动而有意思的隐喻，我认为我们应当仔细思想这个画面，以及保罗到底想说什么。也许我可以这样表达：我认为这个画面暗示了人类自我自然状态的四个特征：它是**空洞的、痛苦的、忙碌的，也是脆弱的**。

首先，它是空洞的。这个画面指出，人类自我的中心有一种空虚。一个膨胀、被过度吹大的自我，中心其实什么也没有。它是空的。

祁克果在《致死的疾病》中说，人心的正常状态，就是试图把自己的身份建立在上帝以外的某样东西之上。属灵的骄傲是一种幻觉，以为我们有能力掌管自己的人生，成就自己的自我价值感，并在没有上帝的情况下找到一个足够伟大的目标，使人生具有意义。祁克果说，正常的人类自我是建立在上帝以外的东西之上的。它寻找某样东西，好让自己获得价值感、特殊感和目标感，并把自己建立在其上。当然，我们常常被提醒：如果你试图把任何东西放进那个原本为上帝而造的位置，它一定太小。它会在里面晃来晃去。因此，人类自我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空洞。

其次，它也是痛苦的。一个胀大、被过度充气的自我是痛苦的。你有没有想过这样一件事：只有当你的身体出了问题时，你才会注意到它？我们平常走路的时候，通常不会想着：“我的脚趾今天感觉真棒！”或者：“我的手肘今天运作得真出色！”只有当它们之前出了问题时，我们才会这样想。这是因为，身体的某些部位只有在出问题时，才会把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

自我常常感到疼痛。这是因为它出了极其严重的问题，严重到难以置信。它总是在把我们的注意力拉向自己——它每天都这样做。它总是让我们去想：我们看起来怎么样？别人怎样对待我们？有时候人们说自己的感情受伤了。但我们的感情并不会受伤！受伤的是自我——是我的自我感、我的身份感。我们的感情本身没问题！真正疼痛的是我的自我。

如果我的脚趾本来没有问题，走路并不会让它疼痛。照样，如果我的自我不是出了可怕的问题，它也不会疼痛。想一想，要度过一整天而完全没有觉得自己被怠慢、被忽视、显得愚蠢，或对自己感到沮丧，是非常困难的。这是因

为我的自我出了问题。我的身份出了问题。我的自我感出了问题。它从不满足。它总是把注意力拉向自己。

所以，首先，它是空洞的。其次，因为它像一个胀大的胃一样膨胀，所以它也是痛苦的。第三，自我是极其忙碌的——换句话说，它总是在把注意力拉向自己。它极其忙碌地试图填补里面的空虚。它尤其忙着做两件事：比较和自夸。你在这段经文中可以看到这两点。

首先，请注意第 6 节中，“骄傲”这个词之后并没有句号。保罗不是说：“这样，你们就不会骄傲。”不是的，他说：“这样，你们就不会因某一个人而与另一个人相对立地骄傲。”这正是正常人类自我的本质。正常的人类自我试图填补自己的空虚、处理自己的不适，其方式就是把自己与别人比较。一直比较，时时比较。

鲁益师在《返璞归真》中那一章著名的“骄傲论”里指出，骄傲在本质上是竞争性的。竞争正是骄傲的核心。“骄傲并不是因拥有某样东西而感到快乐，而是因为自己拥有的比别人更多而感到快乐。我们说人们以富有、聪明或漂亮为傲，其实并不是这样。他们是因为比别人更富有、更聪明或更漂亮而骄傲。如果其他人都变得同样富有、同样聪明、同样漂亮，就没有什么可以骄傲的了。”[3]

换句话说，我们只会因自己比旁人更成功、更聪明或更好看而骄傲；而当我们面对一个比自己更成功、更聪明、更好看的人时，我们就失去了原本从自己所拥有之物中获得的一切快乐。原因是，我们其实从来没有真正享受那些东西。我们只是以它们为傲。正如鲁益师所说，骄傲乃是拥有得比别人更多所带来的快感。骄傲乃是成为比别人更多、更高一等之人所带来的快感。情欲也许会驱使一个男人与一个美丽的女人发生关系——但至少情欲使他想要她。骄傲却会驱使一个男人与一个美丽的女人发生关系，只是为了证明他能做到，并且证明自己比别人更能做到。骄傲摧毁了他从她身上获得任何真实喜乐的能力。

我上学的时候，母亲常常对我说：“亲爱的，你应该参加国际象棋社。”我会说：“妈，我讨厌国际象棋。”她说：“是，我知道，可是这会让你的大学申请表看起来很好。”她又会再试一次：“他们不是每个星期六早上都去市中心给无家可归和饥饿的人送食物吗？你为什么不去做志愿者呢？”我会说：“妈，我讨厌那种事。”我得到的回应总是一样：“我知道，亲爱的，可是这会让你的大学申请表看起来很好。”

所以在学校里，我做了各种各样我本身完全没有兴趣去做的事。我只是在拼凑一份履历。我们的自我一直都在做这样的事。做那些我们并不享受的工作，进行那些我们并不享受的节食，做各种各样的事情，不是因为我们享受做这些事本身，而是因为我们正在试图拼凑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简历。我们借着与别人比较，并试图让自己看起来比别人更好，于是就开始自夸。我们试图推荐自己，试图制造一份“自尊履历”，因为我们迫切想要填满内在那种不够好和空虚的感觉。自我是如此忙碌，时时刻刻都如此忙碌。

最后，自我不仅是空洞的、痛苦的、忙碌的，它也是脆弱的。因为任何被过度充气的东西，都随时有泄气的危险——就像一个被吹得过胀的气球。

如果我们只是被空气吹胀，而不是被某种坚实的东西填满，那么过度膨胀和泄气，其实是一回事。优越感和自卑感基本上是同一件事。它们都是过度膨胀的结果。有优越感的人是被吹胀了，并且处在随时泄气的危险中；有自卑感的人则已经泄气了。有自卑感的人会告诉你他们恨自己，也会不断对自己说他们恨自己。他们已经泄气了。但所谓泄气，意味着你之前曾经被吹胀过。已经泄气，或正处在随时泄气的危险中——其实都是同一回事。而这使自我变得脆弱。

空洞、痛苦、忙碌，因此也脆弱。让我给你一个非常恰当的例子。我并不是要把她举出来，说她比别人更糟。事实上，她显出相当强的自我觉察，我也很欣赏她。但如果你想要一个完美说明我所讲内容的例子，这里有一段麦当娜早些时候在《Vogue》杂志访谈中的话，她当时谈到自己的事业。

她这样说："我生命中的动力来自一种恐惧，就是害怕自己平庸。这种恐惧总是在推动我。我越过一次这样的低潮，发现自己是一个特别的人；可是随后我又觉得，除非我再做点别的事，否则我仍然是平庸而无趣的。因为即使我已经成为某个人，我仍然必须证明我是某个人。我的挣扎从未结束，我想它也永远不会结束。"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麦当娜比我们大多数人都更认识自己。每当她完成某件事之后，她心里就会有这样的想法："现在我终于得到了判决：我是个人物。可是第二天，我又意识到，除非我继续向前，否则我就不是。我的自我无法被满足。我的自我感，我对自我价值的渴望，我需要确信自己是某个人——这些并没有得到满足。我一直以为，我已经从别人对我的评价，以及杂志和报纸对我的报道中赢得了这一切。可是第二天，我又必须到别处去寻找。为什么？因为我的自我是永不满足的。它是一个黑洞。无论我往里面丢进多少东西，橱柜仍然是空的。每天早晨，我不断把各种东西放进去，喂养它；到了晚上，它又空了。我已经成为某个人——可是我仍然需要成为某个人。"

我们也许会想，她是神经质。不，她认识自己。她比我们大多数人都走在前面。

这就是人类自我的正常状态。这也正是保罗对哥林多人所说的。那些为了保罗争吵、并声称自己与保罗有特殊关系的人，正显出极大的骄傲。他们无法单纯享受自己认识保罗这件事。他们必须利用自己与保罗的关系，在教会中彼此攀比、彼此压倒。

保罗希望他们明白，福音带来了怎样的不同，以及福音如何改变了他自己。请看第 3 和第 4 节。他在那里向他们展示，福音如何改变了他的自我价值感、自我评价和身份认同。如今，他的自我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运作。

被改变的自我观

请看保罗怎么说。在第 1 和第 2 节中，他提醒他们：他是一个执事，他有一份托付要完成。但接着他说，就这个角色而言，他被他们论断，或被任何人的法庭论断，他都以为极小的事。这里译作“论断”的词，含义与“判决”相近。它就是麦当娜所渴望的东西——那个难以捉摸的判决，那个认可的印章。保罗并不向哥林多人，也不向任何人的法庭，寻求“我是某个人物”的判决。

所以，保罗是在对哥林多人说，他并不在意他们怎么看他。他也不在意任何人怎么看他。事实上，他的身份并不取决于人们怎么说。仿佛他在说：“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我也不在乎任何人怎么想。”保罗的自我价值、自我评价和身份认同，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系于他们对他的判决和评价之上。

保罗的身份也许并不系于别人对他的看法；但**我们怎样才能到达这个地步，不再受别人如何看待我们的控制呢？**大多数人会说，这很明显。几乎我认识的每一位辅导者都会说，别人怎么看我们不应该那么重要。他们会告诉我们，我们不应该照着别人怎么说来生活。真正重要的不应该是别人的标准。别人怎么看我们，不应该那么要紧。唯一应当让我关心的，是我怎么看自己。关键不在于别人的标准；我只需要在意我认为自己应当持守什么标准。我应当选择自己的标准。因此，辅导者的建议通常是：“决定你想成为谁，然后就成为那样的人。”因为重要的只是你怎么看待自己。

如果一个人有低自尊的问题，在现代世界中，我们似乎只有一种处理方式：用高自尊来补救。我们告诉那个人，他需要看见自己是一个很棒的人，需要看见自己多么奇妙。我们告诉他，要看看自己已经成就了多少伟大的事。我们告诉他，只需要停止担心别人怎么评价他。他需要设立自己的标准，并且达成这些标准——然后由自己来评价自己。

保罗的方法却截然不同。他说，自己被哥林多人论断，或被任何人的法庭论断，都以为极小的事。然后他又进一步说：他连自己也不论断自己。仿佛他说：“我不在乎你们怎么看我——但我也不在乎我怎么看我自己。我对你们关于我的看法评价很低——但我对自己关于自己的看法评价也很低。”他良心无愧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什么。请仔细看他在第 4 节所说的话：“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他的良心也许是清洁的，但他知道，即使自己良心无愧，也不必然意味着自己就是无罪的。希特勒也可能良心无愧，但这并不表示他是无罪的。

对于那些叫他设立自己标准的人，保罗会怎么说呢？他会说：这是一个陷阱。一个他不会掉进去的陷阱。你看，**说我们不必担心其他所有人的标准，只要设立自己的标准，这本身就是一个陷阱**。这不是答案。靠着达到自己的标准或别人的标准来提升自尊，听起来像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但它并不能兑现。它根本做不到。我达不到父母的标准——这让我觉得很糟。我达不到你的标准——这让我觉得很糟。我达不到社会的标准——这让我觉得很糟。我达不到其他社会的标准——这也让我觉得很糟。也许解决之道是设立自己的标准？可是我连自己的标准也守不住——这仍然让我觉得很糟，除非我把标准设得低得离谱。那么，低标准是解决方案吗？完全不是。那也会让我觉得很糟，因为

我意识到，原来我是一个标准很低的人。试图靠达到自己的标准或别人的标准来提升自尊，是一个陷阱。它不是答案。

所以，保罗并不向哥林多人寻找自己的身份。他并不去他们那里寻求“我是某个人物”的判决。他并不从他们那里获得身份感。但他也不从自己那里获得身份感。他知道，试图靠达到某一套标准来寻找自尊，是一个陷阱。现在，我们开始发现保罗到底在哪里找到这种自我感、这种身份感。请注意！在这一点上，他完全走出了我们的地图。他进入了一个我们一无所知的领域。

保罗是一个极有分量的人。我想，很难有人会不同意这样的看法：他是人类历史上最有影响力的六七位领袖之一。他是历史上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他有极大的压舱石般的稳重，有巨大的影响力，也有惊人的信心。他向前行，没有什么能使他惊慌失措。然而，在提摩太前书中，他却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不是“我曾经是罪魁”，而是“我是罪魁”。或者说：“我是最坏的那一个。”这已经超出了我们的地图。我们不习惯看到一个极有信心的人，同时主动承认自己是最糟糕的人之一。我们也不习惯看到一个人，对自己各种道德上的缺陷完全诚实、完全清醒，却同时拥有惊人的稳定与信心。

我们做不到这一点。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们在论断自己。但保罗不这样做。当他说，他不让哥林多人论断他，也不论断自己时，他是在说：他知道自己的罪，但他不把这些罪与自己和自己的身份连在一起。他的罪与他的身份并不相连。他拒绝玩这个游戏。他不会看见一个罪，就让它摧毁自己的身份感。他不作这种连接。同样，他也不会看见一个成就，就自我祝贺。他在自己身上看见各种各样的罪，也看见各种各样的成就；但他拒绝把这些东西与自己或自己的身份连在一起。所以，即使他知道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这个事实也不会拦阻他去做自己蒙召要做的事。

我们与保罗真是再不同不过了。如果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坏人，我就没有任何信心。如果我认为自己是一个罪人，是一个充满骄傲、充满情欲、愤怒、贪婪的人，充满保罗所说自己也有的那些东西，我就没有信心。不，因为我们在论断自己。我们设立自己的标准，然后定自己的罪。自我永远无法借着这种方式得到满足。永远不能！

保罗说的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我也不在乎我自己怎么想。”他把我们带进了一个我们一无所知的新领域。他的自我不是被吹胀了，而是被充满了。他在谈论谦卑——虽然我不太喜欢使用“谦卑”这个词，因为这完全不同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谦卑。保罗是在说，他已经到达了一个地步：他的自我不再比身体其他部位更多地吸引他的注意力。他已经到了一个不再思想自己的地步。当他做错事或做对事时，他不再把这些事与自己连在一起。

鲁益师在《返璞归真》关于骄傲那一章的结尾，对福音式谦卑作了一个极精彩的观察。鲁益师说，如果我们遇见一个真正谦卑的人，我们离开之后，绝不会想着：“这个人真谦卑。”他们不会总是告诉我们自己一文不值，因为一个不断说自己一文不值的人，其实是一个极度关注自我的人。我们与一个真正有福音式谦卑的人相遇之后，真正会记得的是：**他们似乎完全对我们感兴趣。因**

为福音式谦卑的本质，不是更多地思想自己，也不是更少地看重自己，而是更少想到自己。

福音式谦卑，就是不再需要思想自己。不再需要把事情与自己连在一起。它终止了这样的想法："我和这些人在同一个房间里，这会不会让我看起来更好？我到底想不想待在这里？"真正的福音式谦卑，意味着我停止把每一次经历、每一次谈话都与自己相连。事实上，我停止思想自己。这就是忘我的自由。只有忘我才能带来的那种蒙福安息。

真正的福音式谦卑，意味着一个不是被吹胀、而是被充满的自我。这是完全独特的。我们是在谈高自尊吗？不是。那么，是低自尊吗？当然也不是。这根本不是自尊的问题。保罗只是拒绝玩这个游戏。他说："我不在乎你们的看法；但我也不太在乎我自己的看法。"这就是秘诀。

一个真正有福音式谦卑的人，不是一个恨自己的人，也不是一个爱自己的人，而是一个福音式谦卑的人。真正有福音式谦卑的人，是一个忘我的人；他的自我就像他的脚趾一样。它只是正常运作。它并不吸引注意力。脚趾只是正常运作；自我也只是正常运作。两者都不会把注意力拉向自己。

这里有一个小小的测试。*一个忘我的人不会因批评而受到特别严重的伤害。批评不会摧毁他，不会让他夜不能寐，也不会使他深受困扰。为什么？因为一个被批评摧毁的人，是把太多价值放在别人怎么想、别人怎么看上。这个世界会告诉一个脸皮很薄、被批评摧毁的人，要这样处理："谁在乎他们怎么想？我知道我自己怎么想。谁在乎那些乌合之众怎么想？这不会影响我。"人们要么被批评摧毁；要么之所以不被批评摧毁，是因为他们根本不听。他们不愿意听，也不愿意从中学习，因为他们并不在乎。他们知道自己是谁，知道自己怎么想。换句话说，我们对于低自尊的唯一解决方案，就是骄傲。但这根本不是解决方案。低自尊和骄傲，对我们自己的未来、对我们周围所有人，都是可怕的麻烦。*

忘我的人则完全相反。当一个自我不是被吹胀、而是被充满的人受到批评时，批评不会摧毁他。他会聆听批评，并把它看作一个改变的机会。听起来太理想化了吗？我们越明白福音，就越想要改变。

朋友们，难道你不想成为这样的人吗？一个不需要荣誉、也不害怕荣誉的人？一个不贪恋认可、但另一方面也不会怕认可怕得要死的人？难道你不想成为这样一种人吗？当他在镜子里，或在商店橱窗的倒影中看见自己时，他既不会欣赏迷恋自己所看见的，也不会畏缩厌恶自己所看见的。难道你不想成为这样一种人吗？在他的想象生活中，他不会整天幻想自己打出一个又一个"自尊全垒打"，不会白日梦般想象那些使自己胜过别人的成功。

或者，也许你更常做的是责备自己，被懊悔折磨。难道你不想从这些里面得自由吗？难道你不想成为那个拿了银牌的滑冰选手，却仍然为金牌得主完成的三个三周跳而兴奋吗？像欣赏日出一样去喜爱它？只是单纯喜爱这件事被完成了？不再在意那是他们的成功还是你的成功。不再在意是他们做到了，还是你做到了。你会为他们做到而高兴，就像是你自己做到了那样——因为你只是如此快乐地看见这件美好的事发生了。

你也许会说，你不认识任何这样的人。但如果我们继续走保罗所走的路，这正是你和我都可能拥有的生命。我可以开始享受那些与我无关的事。我的工作不是关乎我，我的滑冰不是关乎我，我的恋爱不是关乎我，我的约会也不是关乎我。我实际上可以按事物本身来享受它们。它们不只是为了我的履历。它们不只是为了让我的大学申请或求职申请看起来更漂亮。它们也不只是填补空虚的方式。

难道你不想要这样的生命吗？这已经超出了我们的地图。这就是福音式谦卑，蒙福的忘我。不是像现代文化那样更多地思想自己，也不是像传统文化那样更少地看重自己，而只是更少想到自己。

如何获得这种被改变的自我观

保罗是怎样获得这种蒙福的忘我自由的？他确实告诉了我们——只是我们必须仔细看。

首先他说："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但我也不在乎我自己怎么想。"换句话说，他既不向他们寻求判决，也不向自己寻求判决。然后他说："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里译作"无罪"或"清白"的词，来自"称义"一词。这个词正是他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反复使用的那个词。在这里，保罗是在说，即使他的良心是清洁的，这也不能使他称义。

保罗所寻找的，麦当娜所寻找的，我们所有人所寻找的，其实都是一个终极的判决：证明我们是重要的，是有价值的。我们每天都在周围各种处境和人群中寻找这个终极判决。这也意味着，每一天，我们都在受审。每一天，我们都把自己重新带回法庭。

但你有没有注意到，保罗说他并不在乎哥林多人怎么看他，也不在乎任何人的法庭怎么看他？他谈到"法庭"这件事很奇怪——毕竟，哥林多人并不是一个法庭。我认为，他是在作比喻。他的意思是，自尊的问题——无论是高自尊还是低自尊——就在于：每一天，我们都在法庭里。每一天，我们都在受审。这就是每个人身份认同运作的方式。

在法庭里，有控方，也有辩方。而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在为控方提供证据，或为辩方提供证据。有些日子，我们觉得自己在这场审判中胜诉；另一些日子，我们觉得自己败诉了。但保罗说，他找到了秘诀。对他来说，审判已经结束了。他已经走出了法庭。法庭不见了。审判结束了。因为终极判决已经宣告了。

这怎么可能呢？保罗说得非常简单。他知道他们不能使他称义。他也知道自己不能使自己称义。那么他说什么？他说，判断他的是主。唯有主的意见才算数。

你是否意识到，只有在耶稣基督的福音里，你是在表现之前先得到判决？无神论者可能会说，他们的自我形象来自做一个好人。他们是好人，并且盼望最终能够得到一个判决，确认他们确实是好人。也就是说，表现带来判决。对佛教徒来说，也是表现带来判决。如果你是穆斯林，仍然是表现带来判决。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每一天，你都在法庭里；每一天，你都在受审。这正是问题所在。

但保罗说，在基督信仰中，是判决带来表现。不是表现带来判决。在基督信仰中，当我们相信的那一刻，上帝就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4] 或者看罗马书 8: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在基督信仰中，当我们相信的那一刻，上帝就把基督完美的表现归算给我们，仿佛那就是我们自己的表现，并且收纳我们进入祂的家。换句话说，上帝可以对我们说，正如祂曾经对基督所说的："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5]

你看，判决已经宣告了。如今，我是在这个判决的基础上去生活、去行动。因为祂爱我、接纳我，所以我不必做事情只是为了建立自己的履历。我不必做事情只是为了让自己看起来不错。我可以单纯因为做这些事本身的喜乐而去做。我可以帮助人，就是为了帮助人——不是为了让我对自己感觉好一点，也不是为了填满里面的空虚。

在其他任何身份形式中，在我们可能给自己颁发的任何"徽章"或荣誉中，情况总是一样：判决来自表现。我们也许会借着给自己贴上某种标签来寻找安全感：我是一个好人，一个自由的人，一个宗教人士，一个有道德的人。无论是什么，模式总是一样：表现带来判决。可是那个判决永远不会真正来到。麦当娜说过这一点，而她应该很清楚。麦当娜做成了你我永远不会做成的事——但这仍然不够。麦当娜有巨大的才华，也有惊人的胆量。可是即使是麦当娜，尽管她已经做了那么多事，她仍然说，自己还没有找到她所寻找的那个终极判决。表现永远无法获得那个终极判决。

但在基督信仰中，判决能够带来表现。是的，判决能够带来表现。这怎么可能呢？保罗的答案是：他已经离开了法庭，离开了审判。怎样离开的？因为耶稣基督代替他受审了。耶稣走进了法庭。祂受了审判。那是一场不公义的审判，是一个荒唐草率、早有定案的法庭——但祂没有抱怨。祂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一样，保持沉默。祂被击打，被鞭打，被处死。

为什么？因为祂作了我们的替身。祂承担了我们应得的定罪；祂面对了本该属于我们的审判，好叫我们不必再面对任何终极的审判。因此，我只需要求上帝因主耶稣所成就的接纳我。然后，那唯一意见真正算数的一位看着我，发现我比地上一切宝石都更有价值。

既然如此，我们现在怎么还会为被人冷落而忧虑呢？我们现在怎么还会为被人忽视而焦虑呢？我们怎么还会那么在意镜子里的自己看起来如何呢？

我要对那些觉得这一切都很新的人说几句话。你也许希望自己能够相信这些。我要这样说：有些人从未真正明白基督徒身份与其他任何身份之间的差别。他们称自己为基督徒，认为自己的行为表现处在较高的水平，他们去教会，并且盼望有一天上帝会接他们回天家。

但我要说，真正的基督徒身份，其运作方式与其他任何身份完全不同。忘我把你带出法庭。审判已经结束了。判决已经宣告了。也许这对你来说是新的。那就继续观看，继续挖掘，继续提问。这里面有许多东西值得发现。我在很短的篇幅里讲了很多内容。还有许多拼图碎片需要放在一起：为什么耶稣必须死？为什么祂从死里复活？祂真的是上帝的儿子吗？继续追寻，直到你看见整幅图画。

但也许你处在另一种位置：你相信福音，也许已经相信多年。可是——这是一个很大的“可是”——每天你都发现自己又被吸回法庭里。你觉得自己并没有活出保罗所说的那种状态。你又被吸进去了。

我能告诉你的只是：每一次祷告时，我们都必须重新活在福音里。每一次去教会时，我们都必须重新活在福音里。我们必须在当下重新活出福音，并且问自己：我到底还在法庭里做什么？我们不该在那里。法庭已经休庭了。

像保罗一样，我们可以说：“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我甚至不在乎我自己怎么想。我只在乎主怎么想。”而祂已经说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祂也已经说了：“你是我所爱的孩子，我喜悦你。”要活出这个判决。